#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项目本身 | 浮标系统备品备件 | 1套/件 |  |

**二、技术要求**

1. 浮标顶盖（含发射天线）

1.1 浮标顶盖材质为316L不锈钢，带有通讯模块、GPS模块，锚灯、GPS天线、通讯天线；

1.2 ★要求可与本单位正在海南海上使用的SZF型波浪浮标的浮标顶盖完全互换，其通讯方式应满足SZF型波浪浮标的通讯方式。

2. 浮标接收机

2.1 为一台式接收机，可接收SZF型波浪浮标的数据，带有显示器，微型打印机，RS232接口，可实时打印接收的波浪统计值，波浪数据具有上传功能；

2.2 ★该接收机为海南海上运行的波浪浮标的备品备件，应能满足实时接收目前在海南海上运行的SZF型波浪浮标的数据。

3. 浮标体

3.1 浮标体应采用3层复合型材料制作，最外层为玻璃钢壳体，玻璃钢厚度不低于6mm，中间层为聚氨酯发泡，内层为密封316L不锈钢仪器舱；

3.2 ★浮标体形状应采用椭球形设计，型宽86cm、型高62cm。浮标体应带有大U型环，其拉力不低于1t；

3.3 ★浮标体内应能安装目前在海南海上运行的SZF型波浪浮标的波浪传感器；

4. 浮标配套电池

4.1 浮标单体电池规格为12V9AH；

4.2 浮标电池应能完全固定到目前在海南海上运行的SZF型波浪浮标体内，并能保证在超强台风下，电池不会松动；

1. 须提供波浪浮标配件彩页介绍。
2. 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浮标顶盖（含发射天线） | 3套 |  |
| 2 | 浮标接收机 | 1套 |  |
| 3 | 浮标体 | 1套 |  |
| 4 | 浮标配套电池 | 40节 |  |

备注：带有★标注的条款必须满足。

**三、商务要求**

**1.质量保证**

1.1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1.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1.3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1.4所有产品、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1.5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2.交货时间和地点**

2.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0天内交货。

2.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厂家一次性指派专人送货，并现场点验签收。

**3.售后服务要求**

3.1 保修期：仪器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一年，质保日期从验收报告日起计算，一年内负责无偿维修（即是由投标人提供的包括原厂部件及制造厂家技术人员上门等费用在内的全程服务）。

3.2 保修期之后的售后服务：保修期之后，制造商的维修机构保证终身为用户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当仪器发生故障时，制造商承诺已成本价收取维修费用，备品备件费用参考招标文件或合同。

3.3当故障发生时承诺在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人员到场。

3.4投标人承诺每年为用户进行一次技术巡检，并提供系统升级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4.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拨付款项。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60%；

第二期：货物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合同金额的40%）。

**5.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进行验收。